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更多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年7月4日